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風險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組織章程

1. 風險委員會(「委員會」)的目的在於協助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處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2. 採用本職權範圍的委員會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設立。

## 成員

3. 委員會必須由至少 4 名成員(「成員」)組成，由董事會在董事中選任，且其成員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由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可以不時委任其他擁有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任何人士作為委員會秘書。

## 會議

### 6. 次數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額外會議應委員會運作需要召開。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或 2 位委員可聯名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7.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2 名成員或者於會議上有投票權的成員的 50%，以較高者為準。

### 8. 決議

任何會議上的委員會決議均須出席成員多數票通過。

會議可以通過親自出席、電話或者電話會議及其他電信設施舉行，惟須所有參與者都能同時通過聲音和其他會議參與者交流。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被視為合法有效，如同經在妥當召集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

委員會秘書負責保存所有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傳閱所有成員，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9. 出席

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董事會主席、總經理，外部顧問和/或其他委員會認為適合的人士出席任何會議的全部或部分。這些邀請由委員會秘書協調。然而，僅成員於會議上有投票權。

## 10. 程序

會議程序受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的規制。

## 權力

1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依照其職權範圍對任何事項進行調查。

12.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外聘顧問或專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3. 委員會須：

(a) 監察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制訂、實施及維持其整體

風險管理框架的情況，以及其可承受的風險水平、風險策略、原則及政策，上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氣候、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並確保上述一切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b) 檢討自上一次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c) 檢討本公司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
- (d) 檢討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e) 檢討期內發現重大的風險管理或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f) 考慮或就本公司的任何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14. 委員會主席或其缺席時，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是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回答股東提問。

## 報告程序

15. 委員會秘書須確保之所有議記錄妥存及提供位員會全體成員傳閱。
  
16. 委員會須就其工作、意見與建議將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